

## 威政办字〔2018〕7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责任落实，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一）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认真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威办发〔2018〕27号），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支持、保障力度，强化督查督办，严格责任追究。（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负责）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到2018年年底，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5%以上，市、县两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以上。（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

导检查，做好评议考核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严格部门监管，依法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动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粮食局负责）

（三）强化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市民政局负责）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热点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整治食品安全谣言。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 二、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全链条治理成效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坚持以风险管理理念引领食品安全监管，突出预防为主，前移关口防线。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根据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及时曝光、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粮食局负责）

（五）强化源头管控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市农业局负责）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市农业局负责）加强农

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实施海水增养殖区环境监测，实现主要养殖品种、主产区全覆盖。（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严格执行农药、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负责）推行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新增 20 万亩次。（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药和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六）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对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 4 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 100%。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

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市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推进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治理，深化“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和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深入推进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清理。（市畜牧兽医局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整治力度，深化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实现清源、断链、除根。健全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公开曝光常态化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八）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

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督促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进一步严格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负责）

（九）深入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领域专项治理。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市质监局负责）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大力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 三、强化示范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巩固深化“双安双创”成果。认真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创建标准水平，全面推动“双安双创”任务落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十一)推进农水产品高质量发展。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市农业局负责)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工作,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市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平台,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十二)开展食品流通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活动,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7家以上。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推进基地

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十三）实施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推进量化分级、提档升级，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实行“小饭桌”登记备案动态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十四）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十五）提升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水平。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

和铁路、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示范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 A 级景区评定及复核范畴，确保景区食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十六）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建设。贯彻落实省有关部署，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打造品牌方阵，形成品牌效应。（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5%。遴选推出 2 个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 个企业产品品牌，纳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 2 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 23 个。（市农业局负责）创建“齐鲁放心果品”品牌 1 个以上。（市林业局负责）创建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 10 处以上。（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创建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 6 处以上。（市林业局负责）创建 1 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41 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92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324 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七）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水产品精深加工、冷冻调理食品、藻类食品、即食休闲食品、海洋保健食品制造业，提高特色农产品加工水平，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配合)推进食品出口企业内外销“三同”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食品供给质量。(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地方菜传承发展,积极推介威海特色餐饮。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市商务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商务局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